

(立法會秘書處譯本，只供參考用)

(香港職業安全衛生協會的來函)

(譯文)

致： 夏佳理議員  
立法會法案委員會主席

## 對擬議的《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則》的意見

### 1. 引言

- 1.1 本會普遍支持擬議的規例，以加快為每個較危險的工業經營制定認可的安全管理制度及做法，從而達到減少意外發生的最終目標。
- 1.2 然而，擬議規例有多個方面的做法并不恰當，或是與規例的目的背道而馳。舉例來說，這些做法包括施以監禁的刑罰；在內部指派審核員；篇審核員所訂定的“不合時宜規則”；提交審核員的報告作為呈堂證供；以及未有訂明安全查核員的資格。有關的詳情載述於下文。

### 2. 施以監禁的刑罰

安全管理難以量度成效，此點與有關安全的技術規定不同。後者就如在地台邊緣裝設圍欄，可以肯定地作出“是”或“否”的答覆。前者則難以就其符合規定的程度，例如在安全管理制度的發展、實施和維持方面作出評估。因此，本會認為，**對違反這些規例的人士處以監禁的刑罰令規例的實施更困難，並且不能達到預期的目標**。歸根究底，此規例的背後意念是“自我規管”，而施以重罰可能不符合整項工作的精神。本會認為**罰款已屬足夠**。

### 3. 建造業的特點

雖然草擬有關規例的最終目的是規例會適用於所有行業，但當前的對象無疑是建造業。因此，當局在草擬規例時，應考慮到建造業的獨特之處，包括**有多個工作地點、工人人數時有變化及流動性甚大**等特點，從而避免出現混淆和誤解的情況。

其中一個實際的例子，將會是規定由一個承建商營運的**每個建築地盤**至少有一個安全委員會，以及規定該等委員會必須更頻密地舉行會議，而不是如建議的“每3個月至少開會一次”（規例第11(1)(c)條）。

同樣，就在一天內有總數超過 100 名工人的**每個建築地盤**而言，必須訂明每 6 個月內進行至少一次安全審核（規例第 13(2)(a)條）的規定。

### 3. 安全審核員的獨立性

有關規例容許東主指派其本身是註冊安全審核員或安全查核員的僱員進行安全審核，並僅要求他們不會被派遣執行具有防礙有關審核有效地進行的性質的其他工作（規例第 14(b)條）。由于不可能證明所涉及的防礙程度，此項限制實際上并不存在。

本身為註冊安全審核員的僱員可隨時進行內部的安全審核，但須向有關當局提交報告的正式審核，必須並應由獨立的審核員進行，以確保有關的報告是忠實、公正和不偏不倚的。此舉亦可避免安全主任若就其本身的僱主進行審核，而報告須提交執法當局時出現利益衝突。**本會極力主張審核員／查核員必須不是有關公司的僱員，並應表明與他審核的公司或承建商沒有利益關係。**

### 4. 為審核員所訂定的規則不合時宜

就附表 1 第 3 項，本會**不贊同**在緊接該附表生效後 6 個月內根據規例提出安全審核員申請的人士可豁免具備註冊安全審核員所訂明的資格及經驗。這樣會製造出一批**不夠資格的審核員**。若在規例生效前給予充分的寬限期，應有足夠時間讓有潛質的審核員取得所需的資格。

### 5. 安全查核員的資格

規例并無訂明安全查核員的資格及訓練要求，此點并不合理。唯一的制衡方法是處長可要求更換查核員。此舉既繁複亦費時。本會建議，當局應一開始便訂明**安全查核員的資格**。

### 6. 提交安全審核報告或安全查核報告作為呈堂證供

在勞工處處長的要求下，東主或承建商，或註冊安全審核員或安全查核員須提交上述報告。倘若有涉及安全管理的檢控，東主或承建商便會處於一個非常不利的地位，因為**每份這些審核或查核報告均指出他們在安全管理方面的一些不足之處**！本會極力主張在規例中訂明，**這些審核或查核報告不應在有關安全管理的法律程序中提交作為呈堂證供。**

## 7. 就安全審核作出通知

根據擬議的規例，東主或承建商有責任指派安全審核員。若須向勞工處處長作出通知，該等通知的責任同樣須由東主或承建商承擔，而非由被指派的註冊安全審核員負責（規例第 18 條）。

### 結論

本會希望當局在最後制定擬議的規例時，會慎重考慮和採納本會所提出的意見及建議。本會重申，當局有需要撤銷監禁的刑罰；指派獨立的安全審核員；刪除就安全審核員所訂定的不合時宜規則；以及禁止使用有關的安全審核或查核報告作為控方的呈堂證供。

W. Y. Won  
會長  
(簽署)

1999 年 4 月 15 日